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
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评价报告

承永兴会所绩评字[2022]第 082 号

委托人：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托人：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hengde Yong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承永兴会所绩评字 [2022] 第 082 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 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评价报告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对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对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对其提供的评价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我所的责任是依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对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218.44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1 项目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法定代表人李春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8264021152732。

1.2 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情况

该项目共分三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1 土城镇、大阁镇潮河干流傍河村庄污水收集并网项目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通过公开招标，分别委托承德泽阳建设有限公司、遵化市华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新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宏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10月30日。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丰宁满族自治县西千佛村、北千佛寺村、豪村沟门村、高营子村、洞上村，东窑村、高家湾村、东坡庙村等村建设包括污水管网及相应入户管网，长度约为63.3公里。

工程总投资5880.59万元，资金来源为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补偿资金。

1.2.2 长阁村、苏武庙村、七道河村、云雾山村傍河村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通过公开招标，分别委托北京冀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德万格天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丰宁满族自治县长阁村、苏武庙村、七道河村、云雾山村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80立方米/天，配套污水管网总长余额46.3公里，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2393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4686.73万元，资金来源为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补偿资金。

1.2.3 黑山嘴镇、天桥镇潮河干流傍河村庄污水收集并网项目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北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丰宁满族自治县黑山嘴镇、天桥镇建设污水管网约

38.9KM，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1137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4651.12万元，资金来源为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补偿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该项目尚未有资金拨付。

3、项目绩效目标

3.1 资金投入目标

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补偿资金15,218.44万元。

3.2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目标

该项目预计2022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任务。

3.3 任务目标

3.3.1 丰宁满族自治县长阁村、苏武庙村、七道河村、云雾山村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80立方米/天，配套污水管网总长余额46.3公里，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2393平方米。

3.3.2 丰宁满族自治县黑山嘴镇、天桥镇建设污水管网约38.9KM，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1137平方米。

3.3.3 丰宁满族自治县西千佛村、北千佛寺村、豪村沟门村、高营子村、洞上村，东窑村、高家湾村、东坡庙村等村建设包括污水管网及相应入户管网，长度约为63.3公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摸清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查找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今后生态补偿资金相关规划制定、方案设计、项目审批等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1 评价对象：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2.2 评价资金范围：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补偿资金 15,218.44 万元。

2.3 评价项目实施时间段：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评价的主要内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

3、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1 绩效评价的原则

3.1.1 科学性原则

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评价方法选择恰当，评价指标数据的收集方法科学合理。

3.1.2 分级分类原则

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3.1.3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3.1.4 客观性原则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1.5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正确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3.1.6 重要性原则

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1.7 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3.1.8 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通俗易懂、简便易行，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在合理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

3.2 评价方法

3.2.1 因素分析法

通过样本调查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2.2 比较法

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项目支出确定的目标，通过比较项目的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对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使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使



用等 7 个二级指标,立项规范性、管理制度保障和资金到位率等 22 个三级指标。

4.2 绩效评价等级

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分分为四个等级,即分值 ≥ 90 为优,80 \leq 分值 <90 为良,60 \leq 分值 <80 为合格,分值 <60 分不合格。

5、评价工作过程

5.1 项目前期: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

成立评价小组,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流程以及评价方法,再根据评价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前期调研,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工作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进行实地调研。

根据调研内容,设计绩效指标,编制评价方案,向绩效组织方提交评价方案,并根据方案意见进行修订。

5.2 评价项目实施: 2022 年 4 月 21 日-6 月 30 日

收集数据和资料,实地采集评价数据,核实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

5.3 撰写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征求相关方意见、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报告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正式报告。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6、评价局限性

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2021 年度尚在施工中,考虑其未来对建设区域的社会效益的影响,以及

长期持续的影响作用，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对项目效益的评分给予了适当考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潮河流域地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发挥首都水源涵养功能的重点区域，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价值。加强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是京冀两地最基本的民生需求。

丰宁县政府因地制宜，近年来围绕潮河流域实施了多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着重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强化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流域的自净能力和区域的自然环境承载能力，改善全县的生态环境质量。系统提升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该项目 2021 年度主要完成了项目的前期工作，选定施工单位后基本进入冬季，施工时间较短，主要施工期在 2022 年度。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资金落实和项目产出扣减一半分值。

该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得分 87 分，评价“良”。

四、绩效分析

1、项目投入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共分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分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等 5 个三级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项目没有资金拨付，资金落实指标相应扣减一半分值。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经济发展规划，绩效指标明确性，其他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投入一级指标得 15 分。

2、项目过程一级指标

项目过程一级指标共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分管理制度健

全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6个三级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合规，监控有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该项目过程一级指标得满分。

3、项目产出一级指标

3.1 项目产出一级指标设产出、项目效益和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8个三级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考虑该项目尚在施工阶段，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各相应扣减2分。

3.2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设项目效益和社会满意度二级指标，分项目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项目可持续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4个三级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丰宁满族自治县实施的潮河干流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将在域内的潮河主要流域建立起一套农村污水垃圾处理体系，是保障京津地区用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对保护潮河水质，提高密云水库入库水质，起到巨大作用。建设完成后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建成后将组建成庞大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对提升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做出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一级指标得满分。

五、相关建议及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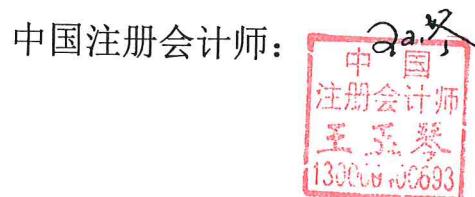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保障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及时组档建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六、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评人	刘开贺		主任会计师
	王玉琴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王库		助理会计师
	王丽丽		
	孙彦安		
项目助理	高帅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报告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附表1

潮河干流傍河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投入	项目立项(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符合,得3分;符合其中两项,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得3分;符合其中三项,得2分;符合其中两项,得1分;符合其中一项或以下,得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4分;符合其中三项,得3分;符合其中两项,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4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90%时,得分5分; 90%>资金到位率≥80%时,得分3分; 资金到位率<80%时,得分0分。	2.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到位及时率≥90%时,得5分; 90%>到位及时率≥80%时,得3分; 到位及时率<80%时,得0分。	2.5
过程	业务管理(1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满足1项得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得8分;符合其中三项,得6分;符合其中两项,得4分;符合其中一项,得2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8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全部符合,得4分;符合其中一项,得2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4
	财务管理(9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全部符合,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5分; 符合其中四项,得4分;符合其中三项,得3分;符合其中两项,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抑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全部符合,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2
产出	项目产出(16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完成率≥90%时,得4分; 90%>实际完成率≥80%时,得2分; 实际完成率<80%时,得0分。	2
		完成及时率(4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完成及时率≤10%时,得4分; 10%<实际完成率≤15%时,得3分; 15%<实际完成率≤20%时,得2分; 20%<实际完成率≤25%时,得1分; 25%<实际完成率时,得0分。	2
		质量达标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率≥85%时,得4分; 85%>质量达标率≥60%时,得2分; 质量达标率<60%时,得0分。	2
		成本节约率(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5%时,得4分; 5%>成本节约率≥0时,得2分; 成本节约率<0时,得0分。	2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10分)	评价要点: 是否对地方经济有良性影响;是否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为当地居民生活、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评分标准: 0~10分 全部符合得10分;符合一项得5分;全不符合0分	10
		环境效益(10分)	评价要点:是否改善地区交通环境。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得10分;符合一项得5分;全不符合0分	10
		项目可持续性(10分)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能持续运行并发挥持久效益。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得10分;符合一项得5分;全不符合0分	10
社会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标准: 满意度≥90%以上属于满意,得10分;90%>满意度≥70%,属于基本满意,得7分;70%>满意度≥50%,得5分;满意度小于50%,得0分。	10	
合计		100分			87



证书序号：00005651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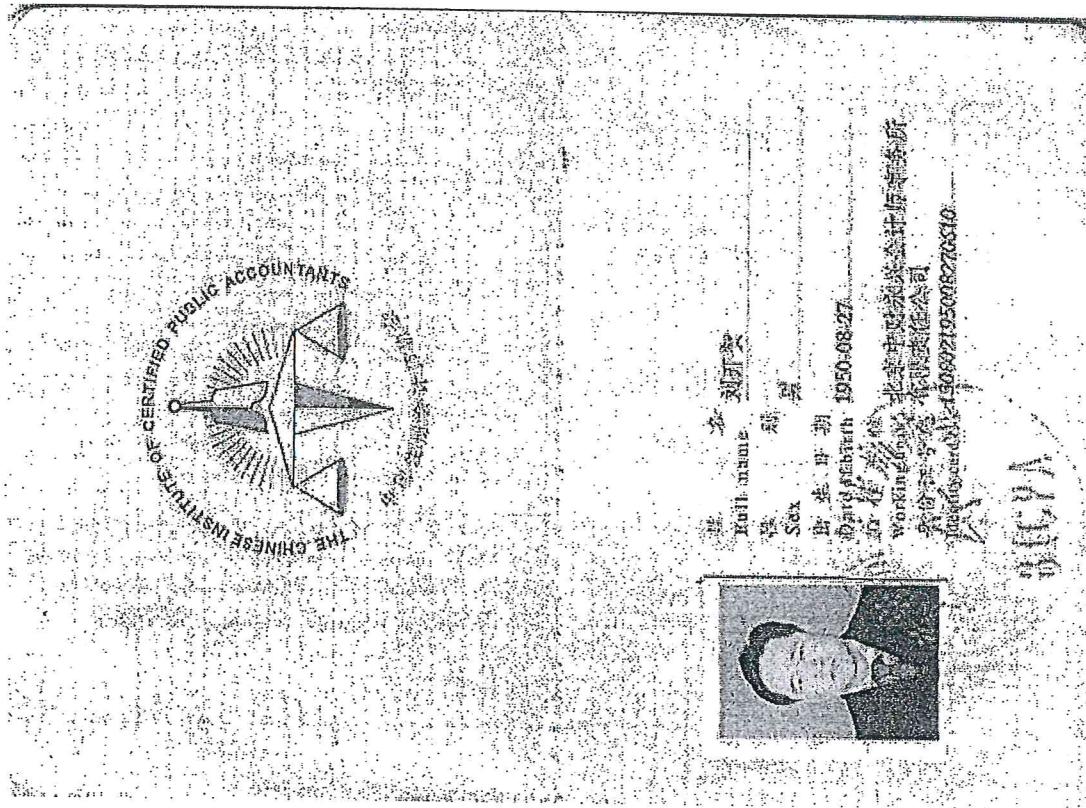
名称：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刘开贺 20000223
主任会计师：刘开贺 20000223
经营场所：承德双桥区南营子大街永兴大厦B座七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编号：1303000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5]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2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
刘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0-03-27
工作单位：北京中兴永乐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1100023500223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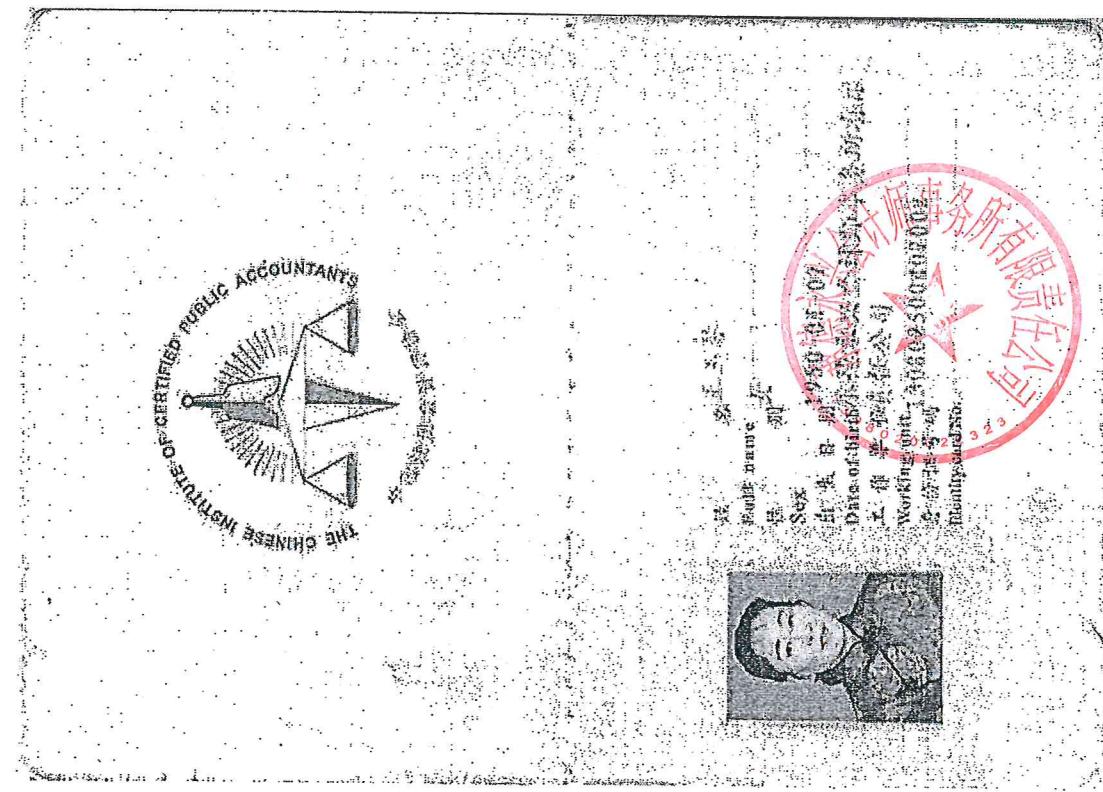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地 址：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永兴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2061836 2063866 13503341800

